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**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**

**第7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

周利华代表在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对早期企业已建厂房用地性质进行调整的建议》（第7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全面排摸供而未用土地项目

做好2017年以来已供10亩以上工业土地项目梳理工作，其中2017年剩余未开工地块2幅，项目暂时中止；2018年剩余未开工地块9幅，预计今年年底前开工5幅；2019年剩余未开工地块25幅，预计今年年底前开工15幅。每个项目落实推进责任人，倒排时间节点，按计划要求开工建设。另一方面，扎实解决延期项目存在困难，力争解决完毕提前开工。

二、加大优势企业用地需求排摸

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慈溪市亿元以上企业激励培育方案的通知》（慈政办发〔2020〕40号）精神，加快培育我市“123”千百亿级产业集群，对亿元以上企业的周边用地需求进行调查，并及时掌握本市优势企业用地需求，适时推荐市级两大产业平台。

三、谋划工业企业土地厂房整体置换

积极谋划优势企业整体搬迁后，将原土地、厂房由市政府或镇政府进行统一收储，盘活因缺少土地指标等因素的乡镇街道，释放增量，让有发展意愿的企业以购买或租赁的方式进驻收储厂房（土地）。

四、推进小微企业园区建设

启动编制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0-2025年），宁波首个工业地产式小微企业园——掌起万洋众创城主体建筑全部结顶，正式签约入驻企业157家，我市在建小微企业园7个，已取得土地或即将进行土地招拍挂的拟建项目2个，较远期谋划建设项目7个，11个小微企业园列入省级小微企业园，基本形成“一镇一园”格局。

我局将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消除土地资源瓶颈制约，降低实体经济成本，补齐薄弱短板，扩大有效投资，构建存量建设用地长效管理机制，努力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，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存量建设用地得到充分利用，土地利用结构更趋优化，土地资源更加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，为我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用地保障。

特此致函。

联系人：胡泽

联系电话：67001957

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0年7月7日